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社會福利服務統計

資料項目：金門縣長期照顧十年計畫(二)一日間照顧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金門縣衛生局會計室

*編製單位：金門縣衛生局長期照顧科

*聯絡人：張至文

*聯絡電話：082-337521 #300

*傳真：082-335114

*電子信箱：qq889988@mail.kinmen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✓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 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依據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所辦理之日間照顧服務，均為統計對象(係指使用本縣市經費補助者)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動態資料上半年以1至6月、下半年以7至12月之事實為準；靜態資料以6月底、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服務對象包含：「65歲以上老人(僅 IADLs 失能且獨居之老人)」、「55至64歲的山地原住民」、「50至64歲的身心障礙者」。

(二)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中心：日間照顧中心其照顧對象僅為失智老人者(純粹為失智症)，其服務內涵以提供失智老人個案照顧管理、生活照顧服務、復健運動課程及健康促進活動、諮詢服務及家屬服務等。(不含日托方案、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等提供之服務。)受托人次按日計算。

(三)失能老人日間照顧中心：日間照顧中心其照顧對象為失智、失能老人者，其服務內涵以提供失智、失能老人個案照顧管理、生活照顧服務、復健運動課程及健康促進活動、諮詢服務及家屬服務等。(不含日托方案、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等提供之服務。)受托人次按日計算。

(四)日間照顧服務成果之一般戶、中低收入、低收入之分類，指接受長期照顧服務政府核定補助額度之時數部份，民眾自費比率為30%、10%、或由政府全額付費者。

(五)接受日間照顧服務者，係以使用本縣(市)經費補助者(係依戶籍所在地認定)，而非指使用本縣(市)日照中心。

*統計分類：橫項依「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中心」及「失能老人日間照顧中心」分；縱項依「低收入」、「中低收入」及「一般戶」分。

*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)：半年、年

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:

(一)半年報一個月又10日,(二)年報一個月又10日

*資料變革: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:上載於金門縣衛生局網站之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
*同步發送單位:本表編製3份,1份送主計處,1份送會計室,1份自存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:依據本府辦理老人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登記資料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:無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:目前尚無